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其於項目公司將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此後,本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不少於40%之權益。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百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其將於目標公司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此後,本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不少於40%之權益。

代價

根據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買賣協議

待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秉著真誠原則磋商潛在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權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代價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盡職調查

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以及其諮詢人員及顧問於簽訂備忘錄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可合理 取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賬簿、記錄、物業及資產,以便就潛在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 及項目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完成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完成收購項目公司的權益及完成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盡職調查審閱後,方告完成。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據賣方稱,賣方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收購項目公司的股權。

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從事熱電業務及蒸汽配送。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物業及酒店開發以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從事新環保能源技術業務,尤其是熱水、蒸汽及相關技術及產品供應。董事局認為如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將令本公司進一步投資環保能源技術業務。董事局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其並不構成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 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 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 東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惟未必會落實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

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

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潛在收購事

項之初步共識;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按備忘錄所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

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

熱電業務及蒸汽配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

指 將由賣方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公司並將持有項目公司之

權益;及

「賣方」

指 百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 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